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专股份**”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前次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郑灶顺、李泽明、张博文、岳亚兰、吴楚凡、黄东晓、张福生。在本辅导期内，新增扈绮为辅导小组成员，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黄东晓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郑灶顺、李泽明、张博文、岳亚兰、吴楚凡、张福生、扈绮，其中郑灶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安排辅导工作有关事宜。

上述人员均为华兴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相关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上专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于2021年10月16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以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研讨会、与被辅导人员访谈、接受被辅导人员的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的协助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清查并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上专股份规范运作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梳理，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内部约束，避免不规范事项的发生；

2、持续进行个人银行流水、公司银行流水核查，结合重要性原则及支持核查结论需要，核查报告期内与银行流水有关的重点事项；

3、持续核查公司同业竞争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督促公司及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4、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基于公司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以满足发行审核条件；

5、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深交所创业板的最新政策与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目前，本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天册律师能够从各自专业的角度，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向上专股份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及建立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在天健会计师、天册律师的积极配合下，华兴证券对上专股份开展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

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通过结合对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公司业务流程相关资料凭证以及公司现行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进一步梳理与核查，发现上专股份内控制度和内控管理还可以进一步优化提升。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并协助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治理与管理的有关制度文件，协助公司建立起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做到独立、规范运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后续的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专股份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和探讨，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改善、落实，确保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构成为：郑灶顺、李泽明、张博文、岳亚兰、吴楚凡、张福生、扈绮共七人，其中郑灶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开展辅导工作，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核查；

2、进一步补充履行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核查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尤其是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

4、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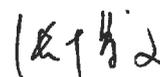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郑灶顺



李泽明



张博文



岳亚兰



吴楚凡



张福生



扈绮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